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挂牌推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挂牌推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b> .....	<b>3</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
<b>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b> .....	<b>4</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b> .....	<b>15</b>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9
<b>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b> .....	<b>22</b>
<b>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b> .....	<b>23</b>
<b>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b> .....	<b>25</b>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b> ..	<b>26</b>
<b>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b> .....	<b>27</b>
<b>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b> .....	<b>28</b>
<b>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结论</b> .....	<b>29</b>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证券简称	同心传动	证券代码	83345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76,3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控股股东	陈红凯	实际控制人	陈红凯、刘倩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9月2日
联系人	李宏杰	联系方式	0374-223761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面向国内外商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的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成都大运、南京凯玛、四川南骏等知名汽车主机制造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传动轴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非等速传动轴的关键工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3项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

作为汽车制造业行业的中上游企业，经过市场沉淀，公司现已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核心团队，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起技术硬、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b>240,028,906.89</b>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b>179,261,297.53</b>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b>179,261,297.53</b>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b>25.32%</b>	27.36%	26.39%	30.23%
营业收入（元）	<b>73,750,792.47</b>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毛利率（%）	<b>34.04%</b>	34.70%	35.96%	30.76%
净利润（元）	<b>13,888,173.25</b>	<b>29,605,904.54</b>	<b>17,066,786.21</b>	<b>15,245,326.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b>13,888,173.25</b>	<b>29,605,904.54</b>	<b>17,066,786.21</b>	<b>15,245,326.9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b>12,802,306.27</b>	<b>26,873,173.77</b>	<b>16,608,473.83</b>	<b>14,582,254.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b>12,802,306.27</b>	<b>26,873,173.77</b>	<b>16,608,473.83</b>	<b>14,582,254.08</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b>8.06%</b>	19.26%	<b>12.73%</b>	<b>12.8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b>7.43%</b>	17.48%	<b>12.38%</b>	<b>12.27%</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8</b>	0.39	<b>0.22</b>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18</b>	0.39	<b>0.22</b>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b>12,897,545.47</b>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b>6.26%</b>	5.44%	8.44%	6.2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商用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行业特种车辆传动轴等，如果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下滑，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用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将直接影响行业上下游的景气程度，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等汽车产业政策给汽车制造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产业政

策对汽车产业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将对汽车整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产业政策调整必然从整车行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远东传动、冠盛股份、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公司在整体技术实力和销售网络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国内一些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其下属传动轴企业进行供货，公司进入该类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存在一定障碍。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橡胶支撑，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较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因为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存在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销售受阻的风险。

### （六）高毛利率持续性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35.96%、34.70%和 **34.04%**，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传动轴总成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传动轴的生产与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重型传动轴的销售，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3%、62.41%、69.35%和 **66.83%**。

2021年1-6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高毛利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价格下滑、公司募投项目扩产后可能出现低毛利产品比重增加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 (七)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分别为3,280.11万元、3,123.92万元、4,613.62万元和**4,753.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0%、30.66%、32.87%和**32.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7%、26.99%、32.93%和**64.4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84%、96.31%、96.70%和**97.21%**。

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现金流紧张、合作关系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大型整车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 (九)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现已掌握成熟的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技术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

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2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 12 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7.87%，占比较小，但公司未来存在还款能力出现困难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 2,809.71 万元，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

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幢办公楼和2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6,448.10万元，其价值远超过1,4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2-3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经营性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废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流动性风险

2021年1-6月，钢材价格与2020年相比平均涨幅为32.36%，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74.59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余额为1,713.45万元；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75万元，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未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大幅度上升。2021年1-6月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除轴管之外的五大部件）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7.39%，上涨幅度小于钢材价格的平均涨幅，其主要原因是，上游毛坯件供应商主要是锻造工艺，其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一般为钢材基准价格加上约2,000元/吨的加工费，通过加工费让利的方式能够承担部分钢材上涨的压力；万向节生产中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为50%，能够吸纳钢材涨价的涨幅，2021年1-6月公司万向节采购均价总体涨幅较小；毛坯件和万向节占传动轴总成的比重约55%，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年采购额比重分别为65.53%和63.69%，故公司采购价格未因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而上涨。

2021年1-6月同2020年相比，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3.15%，其他核心部件合计上涨12.24%，除万向节外，轴叉、突缘叉、轴管、滑动套、节叉合计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7-8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0.97	2,307.43	4,185.65
占年采购总额比重		45.82%	49.21%
采购数量(吨)	1,082.39	3,538.05	7,203.32
采购均价(元/吨)	6,845.69	6,521.76	5,810.72
采购均价变动	17.81%	12.24%	

从上表看，公司2021年1-6月和2021年7-8月采购均价同2020年度相比分别增加12.24%和17.81%，2021年7-8月同2021年1-6月环比增长4.97%。因公司从下达订单到采购入库存在1-2个月的滞后性，故2021年7-8月的采购均价反映的是2021年4-5月的钢材价格（毛坯件定价为钢材基准价加合理的加工费），随着钢材价格的回落，2021年9月份及以后的采购均价会随之回落。

公司能够向下游部分客户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公司对主机厂溢价能力较弱，无法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对于非主机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外销客户及其他专用车客户）溢价能力较强，2021年1-6月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价涨幅约为8%-15%。2021年1-6月销售收入中，公司共91家客户中有39家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价同2020年度相比上涨，上涨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5.02%。

经测算，价格上涨客户中，2021年1-6月公司因价格上涨导致的收入增量为329.14万元（售价的平均增幅同2021年上半年销量相乘）；2021年1-6月，因钢材价格上涨，万向节、突缘叉、轴叉、节叉、轴管和滑动套等六大部件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20年度上升2.27%，模拟测算2021年1-6月因钢材涨价导致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290.55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保持不变。

从近21年（2000年1月至2021年8月）钢材价格走势来看，预计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性上涨的可能性较小，2021年5月钢材价格达到历史阶段性高点后，近期出现阶段性回落。依据钢材价格历史走势来看，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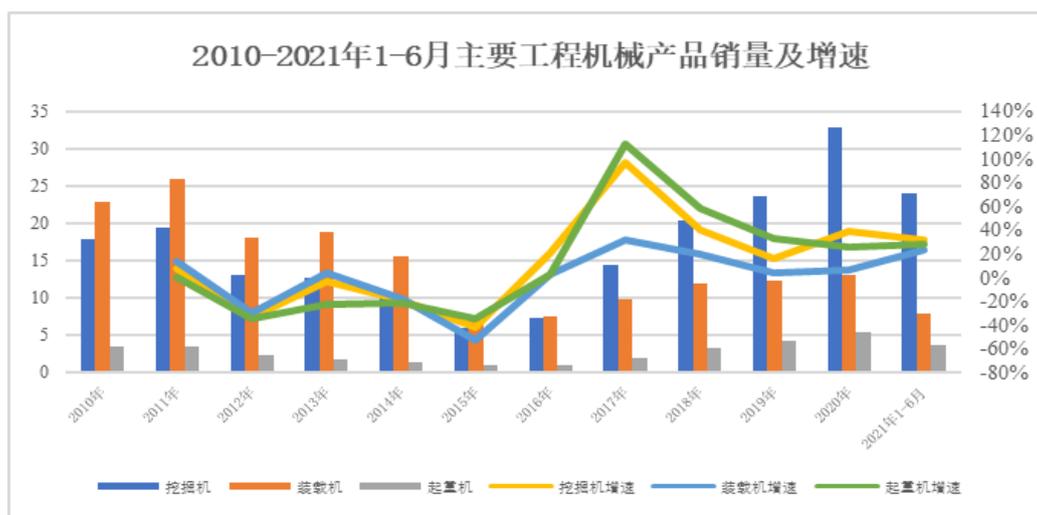
随后逐年下降；2016年行业开始逐步回温，2016至2020年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7,75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08%；2021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21年1-6月挖掘机累计销量22.38万台，同比增长31.30%；装载机累计销量7.83万台，同比增速24.20%；起重机累计销售3.76万台，同比增速28.27%。

2010年至2020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0年至2021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中份额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工程机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21.20万元、1,997.96万元、3,482.91万元和1,780.04万元，毛利分别为644.78万元、856.37万元、1,541.64万元和553.9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28%、

42.59%、44.18%和31.12%，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客户中联重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749.03元/套、666.82元/套、905.44元/套和853.07元/套，其中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销售均价下降5.78%；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94.54元/套、402.42元/套、508.79元/套元和630.07元/套，其中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均价上升23.84%，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上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工程机械客户中联重科毛利率分别为33.98%、39.65%、43.81%和26.1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年1-6月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和主要客户中联重科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并加剧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 （十五）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0%、58.70%、56.03%和55.99%，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一汽解放等主机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较高，同时对供货价格有较高的敏感性，若公司无法满足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供货价格等任一条件，将无法维持主要供应商的地位，供货份额将减少甚至丧失。

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自2019年开始逐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一汽解放主要因车型适配性的变化等原因自2019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额大幅下滑，未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0年公司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中混凝土泵车的独家供应商，2021年1-6月对其供货份额约降为90%，上述供货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六) 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担保债务正在实际履行，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246.00 万元，上述合计约 2,003.68 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也是公司 1,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有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8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0,135.00 万股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战略配售情况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拟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大华核字[2021]001115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大华核字[2021]001115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西关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以及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桂村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刘倩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0692号、大华审字[2020]001747号、大华审字[2021]007167号、**大华审字[2021]00157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4761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大华核字[2021]0011159**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

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458.23 万元**、**1,660.85 万元**、**2,687.32 万元**和 **1,388.82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入选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条件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95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63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不超过 10,13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最低发行市值为 4.00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60.8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87.3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17.4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同心传动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7,926.13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7,635.00 万股，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4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因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盈利状况、同行业公司信息及行业的景气状况，访谈了相关人员及获得了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所规定的, 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精选层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入选创新层至今。因此,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

条件。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及“(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年报、审计报告及银行征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7年9月8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开源证券一直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

发行人已经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承销机构，开源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发行人满足《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和媒体相关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挂牌保荐机构，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

（一）开源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挂牌的规定，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

##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樊京京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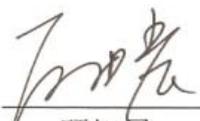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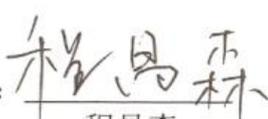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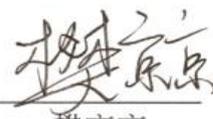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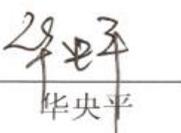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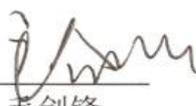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顾旭晨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金明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